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0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銘福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等案件，不服檢察官依本院97年度聲減字第359號減刑暨定其應執行刑確定裁定據以執行，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期間內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

理 由

一、按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若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本件聲請人以外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上揭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

01 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應依本判決之意
02 旨裁判。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亦同（司
03 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裁判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銘福（下稱受刑人）因違反肅
05 清煙毒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97年度聲減字第359號裁定減
06 刑並定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入監執行，再
07 經本院以97年度聲字第768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嗣於
08 假釋期間內之00年0月間某日再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09 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99年度毒聲字第516號裁定應
10 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確定，復未依規定按時報到，前揭假
11 釋遂經法務部撤銷，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
12 檢署）檢察官核發105年執緝投字第672號執行指揮書，執行
13 撤銷假釋後之殘刑25年（殘刑仍為無期徒刑，惟依刑法第79
14 條之1第5項規定，殘餘刑期以25年計算）等情，有本院被告
15 前案紀錄表可佐，並經本院調取臺北地檢署105年度執緝字
16 第672號執行案卷，核閱無誤。而受刑人對於檢察官以其無
17 期徒刑經撤銷假釋適用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執行殘餘刑
18 期25年，認有不當而提起聲明異議，因本件所涉法律爭議，
19 核與上開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指情節相
20 同，應依其判決意旨裁定如主文，以符法制。爰依刑事訴訟
21 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4 法官 郭惠玲

25 法官 梁志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抗告。

28 書記官 黃翊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